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new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聯合公佈**

**寄發**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TIMENEW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menew Limited於2018年11月13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發出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8年11月14日就完成買賣協議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完成公佈」);(ii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公佈(「該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8年12月10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意見書;及(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8年12月10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及自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佈),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18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12月10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12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12月31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12月3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

寄發匯款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盡快知會股東。

## 重要事項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imenew Limited**  
董事  
李孝如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遠博士、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左怡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施平博士、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